

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

98 年 4 月 29 日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0980504191 號函訂定

99 年 5 月 26 日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0990508265 號函修定

100 年 3 月 23 日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1000505136 號函修定

101 年 11 月 29 日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1010520691 號函修定

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150 號函修定

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0835 號函修定

壹、緣起

中等教育的發展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提升中等教育之品質，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，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，自民國 90 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，藉由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間的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，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，以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，進而提升社區內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入學比率。本部為進一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公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」，並以先導計畫的 13 個子計畫與 23 項方案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「砌磚奠基」工作。

民國 102 年行政院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，將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正式納入 29 個重要配套方案之一，其中「適性學習社區」（以下簡稱社區）係指地理環境相互連結，並考量地緣及生活圈之完整性、學生就學之便利性、以及學生上下學所需時間之合理性，經妥適規劃社區範圍，並統整社區教育資源，透過社區之學校（以下簡稱社區學校）間的相互支援，共同建構適性學習教育環境，以提供學生多元、充分的學習機會，落實學生適性發展之目標。

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，並加強學校間的垂直合作工作，讓社區內的學校持續既有橫向整合，延伸至縱向的連結，落實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端的垂直合作關係，達成師資、課程、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，此外，秉持社區均衡均質共榮發展之原則，以強化學校間之典範學習，本方案加強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，並建立社區之精進標竿學校，導引社區間教育資源均衡均質發展，進而提升各社區之學校教育競爭力。本方案鼓勵學校辦理「學術試探」及「職涯試探」的課程及活動，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，讓國中畢業生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習前，對學校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，使學生在當地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，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，輔助資源弱勢學校。
- 二、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，增進學校特色發展。
- 三、落實社區適性探索工作，引導學生就近入學。

參、辦理對象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
肆、辦理期程

自105學年度起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。

伍、辦理原則

- 一、夥伴優質：形塑社區精進標竿學校，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，分享社區學校成功經驗，建構社區合作學習機制。
- 二、資源共享：逐步調整社區學校設置之普通及技職課程，加強社區學校間的資源整合，建立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的夥伴關係，達成社區資源均衡之目標。
- 三、適性探索：配合教育政策之實施，強化夥伴優質效益，落實社區特色發展，促進學生適性學習，以達成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之目標。

陸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經本方案核撥經費之學校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依據本方案辦理原則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」之建議，針對本方案目標，特設定以下三個辦理項目，並由本部指定，或各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擬具計畫，經審查核定後依學年度實施：

一、夥伴優質

本項目依社區地理區位、發展現況及歷史背景等因素，由社區合作學校協力辦理。精進標竿學校於下列各項工作均為必辦；社區合作學校由召集學校協調，下列各項工作至少有一所學校辦理。各項工作如下：

- （一）社區合作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教學演示：推動社區學校間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及辦理社區學校間跨校公開教學演示。
- （二）社區合作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：社區學校分享特色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。

- (三) 社區合作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、教材開發：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發展社區共同之校訂必修課程、多元選修課程及特色課程。
- (四) 社區合作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、創意學習：配合社區共同之校訂必修課程及多元選修特色課程發展，推動跨校之特色教學、創意學習，及由社區合作學校與國中教師分享特色教學及創意學習。

二、資源共享

本項目依社區產業趨勢、類科分布現況及學校特色發展，由召集學校協調合作學校辦理：

- (一)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，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、教材及教案：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社區學校與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發展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案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二)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：以社區為基礎，建置普通、技職(工業類、商業類、家事類)、特殊資優、特殊身障之 4 類課程，以符應社區內國中學生教育需求。

三、適性探索

本項目為強化高中學校與國中之連結合作，由召集學校負責建置基礎網絡，並由社區學校共同協調及分配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：由一所合作學校辦理，配合學生適性學習需求，逐年檢討調整適性學習社區。
- (二)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及國中學生教育需求調查工作：各由一所合作學校辦理，持續維護社區資訊平台，逐年進行國中學生教育需求調查。
- (三)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：由一所合作學校辦理，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，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及辦理免試入學宣導。
- (四)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：
 1. 應結合現有國中實施之生涯試探課程及輔導活動。
 2. 學校十所以下：至多由四所合作學校辦理，其中二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，二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。
 3. 學校十一所以上十五所以下：至多由六所合作學校辦理，其中三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，三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。
 4. 學校十六所以上：至多由八所合作學校辦理，其中四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，四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。
- (五)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：由一所合作學校辦理，落實社區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。

捌、申請補助

一、合作方式及說明

- (一) 本部應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會議，檢討社區之劃定範圍，必要時得修正之；本部並應建置各社區教育資源填報機制及資料庫，分析學校所在社區教育資源現況。
- (二) 由本部指定或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，並由合作聯盟推舉一所學校為召集學校，精進標竿學校為當然召集學校。每社區以提出一份「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請計畫書」(以下簡稱計畫書)為原則，若社區合作學校逾二十所者，得推舉另一所學校為第二召集學校，該社區分別提出二個計畫書(任一計畫書參與校數不得少於八所)，惟每校只得參與一個合作計畫。
- (三) 特殊教育學校、稀少性類科及特殊才能班(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等)得跨社區進行合作。
- (四) 依本方案申請補助，每學年以一次為限；其申請方式及期限，由本部舉辦會議說明之，社區之學校均得參加。
- (五) 本部應對各社區召集學校從優補助，俾利召集會議協商基礎網絡之維持，並由社區內學校合作執行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學校依本方案申請補助者，以社區為單位，由召集學校擬訂計畫，報本部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；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學校與合作學校及合作對象(包括國中及大專校院)擬訂計畫書，報本部核定。
- (二) 本部審查計畫書之基準如下：
 1. 教育資源代表性指標：
 - (1) 課程類群：包括課程類型與招生容量，及課程類型註冊率與增減率等二項。
 - (2) 財政資源：包括學校經常門經費、資本門經費、每生教育支出、學校弱勢族群獎(補助)助學金經費等四項。
 - (3) 師資品質：包括專任教師比率、專任合格教師比率、生師比等三項。
 - (4) 學生背景：包括低收入戶學生比率、原住民學生比率、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等三項。
 - (5) 入學機會：包括公私立學校日間部核定招生人數比率與增減率、國民中學畢業生就學機會率、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機會率等三項。
 2. 社區內學校提供全數免試入學名額者，從優補助。
 3. 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及政策性。
 4. 合作學校、合作國民中學與大專校院數。
- (三) 本部得邀集大專校院與行政機關代表、學校校長、業界代表、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，

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。初審以書面或線上審查為原則，經通過者，以實地查訪或面談方式予以複審。

(四) 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複審通過及本部核定後，由本部通知召集學校。

玖、輔導

召集學校執行計畫書時，應訂定自主管理機制，依計畫書所定時程辦理。本部應提供下列諮詢服務：

一、社區輔導諮詢

- (一) 計畫書之執行，列入駐區督學之督導管考項目，駐區督學應適時處理或反映社區執行問題。
- (二) 由本部建立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，視社區召集學校及合作學校之需求，提供輔導諮詢服務。

二、專業諮詢服務

- (一)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小組，就學校執行計畫書所面臨之問題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。
- (二) 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提供諮詢；學校應填寫諮詢報告，作為次一學年度對該學校後續補助之參考。

拾、績效指標

各社區應參照教育政策關鍵績效指標（以下簡稱教育政策 KPI，KPI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）、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，提出計畫績效目標，並納入計畫書；其教育政策 KPI、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之內容，由本部另定之。

拾壹、召集學校自評

召集學校應於計畫書執行期滿前，填報期末績效檢核表及撰寫成果報告書，並依計畫書所定績效指標，進行自評。

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計畫書，各召集學校及合作學校均得指定教師兼辦之；學校得視辦理狀況減少授課節數，召集學校教師每週以減授四節為限，合作學校教師以減授二節為限；私立學校教師之授課節數，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；本部指定辦理「夥伴優質」項目之精進標竿學校，得另編列專任助理一人。

拾貳、督導考核

本部應組成督導小組，於期中審查本方案受補助社區所提具之期中專案報告，本部依補助金額及期中專案報告成效擇定專案訪視之社區；高級中等學校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

行本補助經費總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，應依比率繳回結餘款，並做為下次核定本補助金額之參考。

本部應組成考評小組，適時辦理本方案受補助社區召集學校之專案訪視，並對計畫書執行績效，進行考評。

學校執行計畫書之績優人員，得由學校逕行敘獎，並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及獎勵之對象。

學校執行計畫書經考評列為成效績優者，學校教師及校長，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「教學卓越獎」及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獎勵之對象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

本方案執行之預期效益如下：

- 一、形塑社區學校特色發展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品質。
- 二、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，促進社區均質卓越發展。
- 三、滿足學生適性發展需求，實現十二年國教之理想。